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10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盧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盧宥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584號），而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264號）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盧建成、盧宥廷均犯傷害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告訴人傷勢照片（警卷第29頁）」、「被告盧建成、盧宥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本院卷第44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盧建成、盧宥廷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僅因不滿告訴人黃靖學與其親屬之談話態度，而與告訴人產生爭執，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解決家庭糾紛，均率爾徒手拉扯告訴人手腕造成告訴人受傷，所為實屬不該，然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為左手前臂挫傷，尚非嚴重；並考量被告盧建成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、被告盧宥廷前有公共危險案件之前科，惟與本案

罪質不同之素行；惟念被告2人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情況；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惠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洪啓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詩雅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584號

被　　告　盧建成

盧宥廷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盧建成、盧宥廷為兄弟，盧建成與黃靖學為繼表兄妹，盧宥廷與黃靖學則為繼表姊弟，盧建成、盧宥廷與黃靖學因家庭問題而生糾紛，盧建成、盧宥廷竟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23時41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○0號庭院內，輪流徒手拉扯黃靖學之手腕，將黃靖學拉向該址大門，致黃靖學受有左手前臂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靖學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盧建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其有拉扯告訴人黃靖學之事實。
2	被告盧宥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其有拉扯告訴人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黃靖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驗傷診斷書所示之傷害。
5	⑴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⑵監視錄影畫面擷圖6張	證明被告2人拉扯告訴人至案發地點大門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盧建成、盧宥廷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2人於過程中作勢毆打之行為，亦涉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乙節，惟按傷害係實害行為，恐嚇係危險行為，被告2人實行傷害行為之前後過程中，縱有恐嚇之行為，亦屬傷害行為之助勢行為，基於實害犯吸收危險犯之原則，既依傷害罪論處，即不得將其言詞恐嚇之危險行為獨立評價，再論以恐嚇之罪，臺

灣高等法院92年度上易字第3106號判決意旨參照。經查，被告2人作勢毆打之行為與本案之傷害行為，均係於密切之時、地所為，則被告2人此等恐嚇行為如成立犯罪，揆諸前開判決意旨，亦應屬本案傷害行為之助勢行為，為傷害之犯行所吸收而無從單獨論罪，而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社會基本事實同一性，自為起訴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綸謙